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总结了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编制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以下简称“科技开发部”）、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共建北大冠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研究院公司旨在汇聚全球干细胞研究领域的研发精英、吸引各种资本，建立一个世界领先的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和产业化转化平台。各方努力将研究院公司建成为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的应用研究中心、实验室与医院联合的临床医学中心及具有国际医疗健康资质的“前店后厂”的应用示范基地，从而引领、带动干细胞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卫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51 室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与生物医学材料、健康食品的研究及技术咨询；批发贸易；自有资金实业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广东知光为公司生物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冠昊生物 47,05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8.11%。

2. 非关联方介绍

协议对方名称：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法定代表人：陈东敏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校内红三楼 105 号

经营范围：化工、物理、电子、生物工程、生物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

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及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协议签署前，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未与冠昊生物发生交易，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研究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8 万元整，其中北大科技开发部拥有 40% 股权，冠昊生物拥有 18% 股权，广东知光拥有 42% 股权（其中的 20% 作为预留股权，待研究院公司成立后用于引进人才，激励管理团队、顾问等）；其中北大科技开发部以无形资产出资，其他方以货币资产（现金）出资。具体内容见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共建北大冠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6）。

因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和徐斌先生三人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 日